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2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而进行的，均为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或反担保金额均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限，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具备公平性和对等性。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所属行业前景向好。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